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议
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
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
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
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1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和《美格智能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格智能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123,083,7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6.697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773,7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0.0273％。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12,31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670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3,7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00股，占公司
全部股份的0.0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0股，占全部公司股
份的0.0011％。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
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
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票数为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41％；弃权票数为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59％。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59％；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41％；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59％；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41％；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59％；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41％；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59％；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41％；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59％；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41％；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票数为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41％；弃权票数为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59％。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票数为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41％；弃权票数为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59％。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票数为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41％；弃权票数为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5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59％％；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41％；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59％；反对票数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41％；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汪献忠、苗宝文现
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